

关于向吾不力艾山·司马义送达《催告书》的公告

吾不力艾山·司马义(身份证号: 653226*****0212):

因你驾驶新A***20号车, 未办理客运出租汽车营运证件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行为, 被依法查扣。2024年06月13日,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依法向你电子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 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 又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2025年02月26日,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作出新乌达交执运罚普〔2024〕0255号《催告书》。

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催告书》(新乌达交执运罚普〔2024〕0255号)(详见附件)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, 到我局领取《催告书》(地址: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民西街158号, 联系人: 麦菊丹, 电话: 0991-4166852), 逾期则视为送达。你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。你的陈述和申辩请自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机关提出。你应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, 履行义务。逾期, 你仍未履行义务, 我局将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《催告书》(新乌达交执运罚普〔2024〕0255号)

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

